

桃園市八德區貿開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第一次會員暨成立大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 下午一時三十分整開始報到

地 點：320 桃園市中壢區文化路 166 號（海豐海鮮餐廳）

主持人：桃園市八德區貿開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貿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
紀錄：謝鳳玲

出席者：桃園市八德區貿開自辦市地重劃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列席者：桃園市政府、明達法律事務所

出 席：如簽到簿影本。

（一）貿開自辦市地重劃區騰本面積共 130623.56 平方公尺，公有土地面積有 4137.39 平方公尺、私有土地面積有 126486.17 平方公尺。計算總人數為 85 人（公有 4 人、私有 81 人）。

（二）大會統計出席人數為 66 人，出席人數比率為 77.65%【親自出席 37 人(43.53%)，委託出席 29 人(34.12%)】。其出席土地所有權人之面積為 119652.74 平方公尺，出席面積比率為 91.60%【親自出席 118717.56 平方公尺(90.89%)，委託出席 927.99 平方公尺(0.71%)】，出席人數及面積已過半數，符合規定。

（三）現場徵求出席會員同意貿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擔任主席，出席會員鼓掌通過。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來賓致詞：(略)

三、 討論議案：

於第一案投票表決前，部分地主離席，經主席慰留仍放棄會員權利。於會中統計，計有 16 位地主離場。核計在場人數達 50 人（58.82%）【親自出席 22 人(25.88%)，委託出席 28 人(32.94%)】，出席土地所有權人之面積為 100426.31 平方公尺（76.88%），出席人數與面積均過半數，會議可繼續進行。

第一案：審議本重劃會章程草案（章程草案如后）。

依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說明：由籌備會擬定重劃會章程草案，經重劃會成立大會決議後呈報桃園市政府核定。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表決。

決議：依表決單統計結果：同意人數 48 人，佔 56.47%；面積 99250.37 平方公尺，佔 75.98%。同意已達法定人數與比率，照案通過。

第二案：將部份會員大會職權授權由理事會依權責辦理。

依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14 條規定辦理。

說明：考量實際會務運作之需要及有效率之進行重劃作業，除章程明訂之理事會權責外，茲將下列事項授權理事會，委由理事會依權責處理。

1. 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審議拆遷補償數額。
3. 審議預算及決算。
4. 審議重劃前後地價。
5. 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
6. 審議抵費地之處分。
7. 重劃程序內有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之需要者。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表決。

決議：依表決單統計結果：同意人數 48 人，佔 56.47%；面積 99250.37 平方公尺，佔 75.98%。同意已達法定人數與比率，照案通過，授權由理事會依權責辦理。

第三案：選舉理事、監事案。

依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說明：1.依本會章程草案建議本重劃會理事名額為 7 人、監事 1 人。

- 2.理事、監事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應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

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此即 49 m²。

辦法：1. 由本重劃會會員推舉理事、監事代表人選，並提請大會由會員選舉之。

2. 理事、監事合併在同一張選票，並以圈選方式為之。每張選票可圈選複選 7 名理事人選及 1 名監事人選。

3. 理事、監事選舉採記名投票方式，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當選之。票數較高之前 7 名候選人當選理事。監事則由得票數最高者當選。惟因得票數相同致無法決定前述序位時，以抽籤決定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會員選舉產生 7 席理事及 1 席監事。其選舉結果及當選名單如下：

候選編號	歸戶號	姓名	持分面積 (m ²)	同意人數	同意人數比率 (%)	同意面積 (m ²)	同意面積比率 (%)	當選情形
理事 1 號	008	貿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6304.61	47	55.29%	99200.35	75.94%	當選
理事 2 號	024	崔黃伊藍	50.01	46	54.12%	97376.30	74.55%	當選
理事 3 號	021	唐曉東	50.02	46	54.12%	97376.30	74.55%	當選
理事 4 號	022	徐光達	50.02	46	54.12%	97376.30	74.55%	當選
理事 5 號	084	羅建忠	50.01	46	54.12%	97376.30	74.55%	當選
理事 6 號	025	張大方	50.03	46	54.12%	97376.30	74.55%	當選
理事 7 號	010	余何蓓	50.03	46	54.12%	97376.30	74.55%	當選

候選編號	歸戶號	姓名	持分面積 (m ²)	同意人數	同意人數比率	同意面積	同意面積比率	當選情形
監事 1 號	041	楊台生	50.02	46	54.12%	97376.30	74.55%	當選

五、臨時動議 (無)

六、散會：下午四時整